

#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

104年06月15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能力，增加教學實務經驗，促進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間之連結及應用，特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第四項第(七)點訂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，應至中等學校見習、實習、服務學習或其他等教學實務活動。

第三條 學習時數規定及各分項界定內容：

(一)實地學習總時數應達 54 小時以上。

(二)計算單位：每次實習時數以一節課計(一節課視為一小時)。未滿一節或該節領受酬勞者，皆不予採計。

(三)為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之連結應用，實地學習 54 小時之內容，主要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見習：教學現場觀摩。

2. 實習：本中心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、試教。

3. 服務學習：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計畫，如服務學習課程或史懷哲計畫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。

4. 其他：於學校現場進行之各種實務活動。

(四)預修生參與本中心所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或參訪等活動，若日後通過甄試成為師資生，其實地學習時數可納入計算。

第四條 實施程序：

(一)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需於本中心網站表單下載「實地學習」相關檔案使用。

(二)學生於每次履行實地學習活動後，應填寫實地學習紀錄表，並請實地學習學校輔導教師或本中心指導教授於該紀錄表核章，並核算實地學習時數。

(三)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之時數採計以認證方式進行，由本中心統籌認證及採計。師資生應於實地學習活動結束後，檢具實地學習紀錄表，於規定時間內(第一學期為 1 月、第二學期為 6 月)，交由本中心核章認證。

(四)實地學習紀錄表應由個人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需重新認列。

(五)學生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，必須完成實地學習時數。

(六)本校師資生完成歷次實地學習，總計時數達到 54 小時以上(含)者，將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
第五條 其他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實地學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工作倫理，亦不可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務。

(二)實地學習期間若察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，應先向指導教授或本中心反映，以進行溝通處理。

(三)學生進行實地學習往返時，應注意交通安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或由中心會議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